

# 高中地理

##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

### 一、 引言

高中地理課程配合本地的教育改革方向，並符合地理教育的國際趨勢。本地的教育改革和國際地理教育均著重把知識應用在日常生活中，並發展地理科特有的技能和共通能力，以及培養學生的環境道德觀及完整世界觀。

最新更新的高中地理課程將於 2019 年 9 月在中四實施，然後按年遞進至中五（2020 年 9 月）及中六（2021 年 9 月）。以下是一些編纂高中地理課本的指引，以便新編寫的課本能配合高中地理科課程的要求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([www.edb.gov.hk/textbook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extbook))。

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：

- 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》(2017)（擬定稿）（暫時只提供英文版）  
(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PSHE\\_KLACG\\_e\\_2017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PSHE_KLACG_e_2017.pdf))
- 《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07) (2017 年 7 月更新)  
(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Geog\\_C&A\\_Guide\\_c-Nov\\_2017\\_clean\\_ok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Geog_C&A_Guide_c-Nov_2017_clean_ok.pdf))

### 二、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

- 2.1 課本的內容必須與高中地理課程所建議的宗旨和目標保持一致，並應能幫助在地理的學與教中採用「議題為本」教學法，以及加強學生的技能發展和價值觀的培養。

### 三、 課本的編纂原則

#### 3.1 選取及組織內容方面

- 對於教材內容的選擇及組織方面，應以幫助學生對所須研習的議題或問題發展出一個全面的概念架構，和幫助他們從宏觀角度了解地理現象及形貌為依歸。有關個別形貌和過程的細節應儘量減少。

- 課本應透過把學生的學習跟他們四周的生活環境連繫起來，以幫助他們研習偏遠和難以親自觀察的環境。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在研習偏遠地區個案時，輔以相關的本地例子。

### 3.2 文字及表達方式方面

-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、地名的翻譯，宜用漢語拼音。
- 在英文課本中，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，編者應儘量避免。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。如適切，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。
- 有關地理辭彙的中英對照，必須參照教育局於2007年出版的《中學地理科常用英漢辭彙》。  
(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references-and-resources/glossary\\_for\\_geography\\_2007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references-and-resources/glossary_for_geography_2007.pdf))

### 3.3 學習活動方面

- 課本的整體設計應能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。課本應包含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，以便教師採用各種教學策略來照顧學生的能力、需要和興趣。
- 作者設計的學習任務、活動及習作，應能配合不同的學習情況——如概述、抉擇、解難、分辨主要議題、闡釋本地地形圖及簡略地圖摘錄、統計地圖及圖表、圖畫及照片、實地考察等。
- 由於地圖闡釋及實地考察為地理科的核心技能，故在課本內每一個單元／章節／課題內必須加入適合的地圖闡釋習作和實地考察任務。有關本地實地考察任務舉隅，可參閱《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07）（2017年7月更新）內「技能及建議學習活動」一欄。
- 作者宜於課本內提供啟發性的教學資料，如剪報、文章摘錄、漫畫、流程圖、照片、示意圖、統計表格或圖表等，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，並能引起他們嘗試完成學習任務的動機。
- 課本宜加入不同類型的數據處理習作，以發展學生闡釋及分析資訊的能力。
- 課本內的習作亦宜包括一些其他課堂及學生活動，如討論、辯論、角色扮演、摹擬遊戲、專題習作、調查、個案研究及資料蒐集等。

- 學習活動應考慮學生的能力來提供足夠挑戰，並避免流於機械抄寫或閱讀理解。

### 3.4 插圖方面

- 課本內所有地圖均應附有準確的圖例及比例尺（最好是直線比例尺）。
- 在合適的情況下，應註明所有統計數據的年份。

### 3.5 編印設計

- 為方便學生攜帶及減輕書包的重量，課本應最少分三冊編寫（例如：課程的必修部分兩冊及選修部分一冊）。
-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》，以了解有關用紙、製色、油墨等的建議。

## 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文字、插圖、頁碼、資料來源、標點符號等。
- 4.2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4.3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，作為申請「重印兼訂正」或改版的原因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 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 
二零一八年九月